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15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6-规划大纲-12）要求，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下称《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泉州市水利局、台商投资区农环局，南安市水利局，惠安县水利局，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专家。会议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后，对《规划大纲》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规划大纲》进行了修改完善。

审查认为，修改后的《规划大纲》内容基本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SL/T441-2024）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规划大纲》根据本阶段工程平面总布置、施工总布置和工程管理等设计成果，按用地性质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用地范围确定基本合适。

二、实物调查

泉州市、晋江市、南安市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分别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主要实物有：征收土地 1328.62 亩，其中：耕地 39.35 亩、园地 6.03 亩、林地 32.70 亩、草地 8.45 亩、商服用地 0.03 亩、工矿仓储用地 0.40 亩、住宅用地 44.18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0 亩、特殊用地 0.04 亩、交通运输用地 26.4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59.57 亩、其他土地 4.26 亩；施工临时用地 253.19 亩，其中：耕地 117.63 亩、园地 0.57 亩、林地 14.54 亩、草地 0.65 亩、商服用地 0.03 亩、工矿仓储用地 1.42 亩、住宅用地 21.4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43 亩、特殊用地 0.04 亩、交通运输用地 7.8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40 亩、其他土地 1.22 亩。需搬迁人口 7 户 32 人，影响房屋 2544.87m²。影响四级公路 1.49km、机耕路 1.20km，以及桥涵 11 座；影响铁塔（10KV）3 座、水泥双杆（10KV）16 座、电杆（0.4KV）13 个、10kV 输电线路 2.56km、0.4kV 输电线路 5.7km 及变压器 1 台；影响电信线路 0.11km。

三、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规划大纲》的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

四、安置任务

(一)《规划大纲》拟定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6 年，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基本合理可行。

(二)《规划大纲》拟定的移民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据此推算，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104 人、搬迁安置人口 32 人，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104 人，搬迁安置人口 34 人，计算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三)《规划大纲》拟定农村移民安置任务基本合理。

(四)《规划大纲》拟定的临时用地复垦任务基本合理。

(五)《规划大纲》拟定的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等专项设施处理任务基本合理。

五、规划目标和标准

(一)《规划大纲》拟定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当地实际。

(二)《规划大纲》拟定的临时用地复垦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

(三)《规划大纲》拟定的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等专项设施复（改）建标准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

六、移民安置环境容量

《规划大纲》提出的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基本合适，

分析结论基本符合当地实际。

七、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一)《规划大纲》拟定的农村移民安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二)《规划大纲》拟定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三)《规划大纲》拟定的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等专项设施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八、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规划大纲》提出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方法和结论基本合适。

九、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内容与要求

(一)《规划大纲》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专项设施处理原则、依据、内容与方法、深度要求等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规划大纲》提出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和内容等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十、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规划大纲》提出的组织分工和工作计划基本合适。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5月18日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